

“竞争中性”打开民企蔚蓝天空

■ 方大丰 媒体人

“竞争中性”这一来自 OECD 国际组织、并得到全球广泛认可的规则,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之中。不少代表、委员认为,这充分说明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也代表着政府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领域的改革中,会更加重视民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为其营造好的市场环境。

“要一件件做好手中的事,但也要取势而望向长远,如老祖宗所说埋头做事、抬头看天。”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楚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岳代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本次两会上,不少来自民营企业的代

表委员着眼于全局、未来,反思民企发展瓶颈。一些企业家认为,民营企业遭遇了一些困难和政策壁垒是事实,但民营企业自身也需要放大格局、放长眼光、放高愿景,所谓不忘初心,方能不畏浮云。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毫无疑问是本次全国两会的一个热点话题。

此间舆论注意到,“竞争中性”这一来自 OECD 国际组织、并得到全球广泛认可的规则,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之中。不少代表、委员认为,这充分说明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也代表着政府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领域的改革中,会更加重视民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为其营造好的市场环境。

这必将更有利于民营企业做大做强,行稳致远。

民营经济能发展到今天,从来与政策的支持分不开。事实上,去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以来,各省纷纷出台具有“含金量”

的支持政策,相关部委从税费、信贷、融资等方面,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举措。随着诸如减费降税政策的进一步到位,民营经济必将迎来轻装上阵的更好发展机遇。

更令人欣慰的是,不少民营企业均认识到,党和政府重视、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并不意味着民营企业可以有“等靠要”的思想。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制度、环境的进一步规范、完善,民营企业也要适应新常态,还留恋“会哭的孩子有奶吃”,靠“政策偏饭”来生存发展的企业,将越来越难以适应未来发展环境。比如,针对不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湖南银保监会党委书记田建华委员等人均提到,其中也有企业自身的原因,一些民企负债率很高,杠杆率很高,不聚焦主业,盲目扩张。

“我听到有些民企反映,它们要求的其实并不是什么额外的优惠、特殊的照顾,更不是吃偏饭,它们要的是平等发展的条件、公平竞争的环境。”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刘世

锦认为,民企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壮大起来的,党和政府支持民企的方针政策是明确的、一贯的,也是与时俱进的。

坚持“竞争中性”原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被认为是解决民企面临诸多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各类市场主体都应该在公平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每年大量企业被创造出来的同时,也有大量的企业在死去,经济的活力就在这样的生生死死中被激发出来。”有代表委员认为,尊重市场规律,通过良好的市场竞争,让优秀的企业留下来,让没有实力的企业退出去,才能释放出资源到更有前景的产业。

在公平竞争中加速发展,正是一些民营企业代表委员的迫切期待。顺应时代大潮,苦练内功,提升能力,阳光控股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代表期待,政府要以面向未来的全球视野,落实相关政策,鼓励中国的创业者发扬企业家精神,鼓舞民营企业以更伟大的雄心做更伟大的事。

为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划定边界

■ 徐颖 学者

为切实保障公民信息安全,有必要对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加以限制,使之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合法原则: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必须有法律依据;正当原则:对相关服务方式进行自我管理和审查,确保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正当性;必要原则:自我限制信息收集范围,不应收集对提供服务而言不必要的个人信息。

近年来,手机 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大量开发和应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给人们带来诸多便利。不过,也有不少 APP 在推广和使用中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之一就是过度收集用户信息。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100 款 APP 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表明,被测评的 APP 普遍存在涉嫌过度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且其中用户协议的隐私条款存在瑕疵。对此,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决定自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为切实保障公民信息安全,有必要对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加以限制,使之符合以下原则。

合法原则。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必须有法律依据,收集使用行为必须合法。目前,我国有几十部法律法规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比如,网络安全法规定,收集用户信息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并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民法总则、刑法、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都有详细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和一些地方政府也依法制定了行政规章。比如,工信部制定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APP 在运营和推广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对于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事项,也应遵守相关行业自律规范。

正当原则。信息技术发展迅速,而立法的修改和完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成文的规范存在滞后性。对于还没有成文规范可以作为依据的事项,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守道德伦理底线,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对相关服务方式进行自我管理和审查,确保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正当性。现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违反正当原则的情形。例如,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本应用于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但一些 APP 却利用老用户的使用惯性和信赖,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以更高的价格向其推销产品,进行“大数据杀熟”。正当原则还意味着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应强迫用户授权,或者以默认授权、捆绑服务、强制停止使用等不正当手段变相诱导、胁迫用户提供个人信息。

必要原则。一些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在内容和范围上过于宽泛,一些信息并不是开展安全、高效、便利的服务所必需的。实际上,只有那些对开展相关服务而言非收集不可、不收集就无法满足用户服务需要的信息,才应被收集。那些为了积累大数据以精准分发广告、推广产品而收集的个人信息,与用户当前需要无关,就超出了收集的必要限度。必要性原则要求 APP 自我限制信息收集范围,不应收集对提供服务而言不必要的个人信息。为更好践行这一原则,APP 运营者应主动增强服务透明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解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理由,说明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对所提供服务的必要性。此外,还应提倡在定向推送新闻、广告等信息时,为用户提供拒绝接受定向推送服务并停止收集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选择机会,让用户自主掌控和处置自己的个人信息。

新消费潮涌,内需市场“知否”?

■ 邓海建 媒体人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以“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等为手段,推动消费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3月5日新华社)

新业态新模式固然是“旧话重提”,但数字经济浪潮之下的融合发展之势、平台经济之姿,已然成为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支撑。

消费市场究竟是“海棠依旧”还是“绿肥红瘦”?数据与趋势自然最有发言权。抛开具体领域的消费升级之争,宏观层面的“新意涌动”,是国内消费市场的勃然现实。2月2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北京发布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2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9.6%。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6.1亿,网络消费市场供需两端“双升级”。网红带货、直播销售,故宫口红、青啤潮服……市场交易范式和消费内容的迭代,远比影视剧更精彩。数字化改造的不仅是交易终端和工具,更让消费呈现出智能化、体验化的方向。

这是新消费主导的时代。此前,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报告称,得益于中国消费者收入提升和中产阶级扩大,2019 年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场。今天的中国,三四线城市的新消费迅速增长,95 后、00 后成新消费主力,农村的新消费增速持续赶超……移动、绿色、实用、分享、创新,这些旗帜鲜明的 LOGO 成为平台经济模式下新消费的“基色”。新消费当然不只是“花钱”的事。前几日,有外卖平台提出“今年计划再招超过 5000 名新员工,同时继续欢迎老战友回家”。换言之,一方面,新消费为生产创造了更多的动能;另一方面,新消费本身亦在创造着新式岗位需求和技术动能。

“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的愿景,大概不仅是老板的盆满钵满、员工的选择多元,更重要的是,它创设了更为公平的生产与消费环境。以平台为依托,小镇青年可以在融合消费中找到家门口的工作,“乡愁”不再是奢侈的诗行;以双创为载体,下沉市场可以在细化精耕中找到更有粘性的铁粉,“分蛋糕”不再是没有增量的抢夺游戏。实物消费、服务消费,乃至文化消费,都在各家头部平台之上创造了类似《流浪地球》票房一样的奇迹。

面对风起云涌的 2019 年,“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对于内需市场来说,新消费潮涌的大势所趋,是一个巨大的潜力之海。让零售平台有更多作为、让新式消费有更多尝试,从理念到制度、从经济到社会,美好消费生活与强劲市场信心,恐怕都当从电商与快递这样司空见惯的“造物史”中发现变革之美。

■ 谢晓刚 职员

2月26日上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日前发布的《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进行解读。《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诊断为围绝经期综合征不能适应原安排的劳动,申请调整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能够适应的其他劳动”。(3月1日《新京报》)

一石激起千层浪。该规定在被赞“关爱女性健康”“做法人性化”的同时,也招致争议。有网友认为,此举将社会应该承担的责

通信降费“穷尽空间”放大红利

■ 魏文彪 编辑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5日开幕。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规范套餐设置,使降费实实在在、消费者明明白白。(3月5日新华视点)

近些年来,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通信“提速降费”举措。不但许多种类通话资费大幅降低,而且取消了手机国内长途费和国内漫游费。数据显示,单单2018年,三大运营商全年累计让利超过1200亿元。这也就意味着企业与个人光“降费”一项,去年一年就减少支出达1200亿元之巨。如果从数年“提速降费”的成效来看,企业与个人

减轻的通信经费支出,无疑是个更为巨大的数据。

通信“降费”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从个人用户来说,“降费”能降低用户的通信经费支出,令其与亲朋好友能更多地进行交流,促进民生改善与社会文明和谐。从企业用户来说,“降费”能降低用户的生产经营成本,扶持与促进企业发展。而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则能在更大程度上促进经济发展,最终惠及全体民众。

与此同时还需看到,虽然“降费”需要运营商让利,但通信降费降低实际上能促进用户通信增多,并由此而给运营商带来更大的利润。数据显示,三大运营商近些年业绩继续高企,仍然赚得盆满钵满,即是明

戏画闲言

坚守诚信莫作假

■ 吴之如 文/画

《澎湃新闻》报道,针对最近发生的部分艺人学历作假、流量作假等事件,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歌剧院艺术总监、上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魏松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说,无论是学历造假还是流量造假,都涉及艺人的操守问题。但无论学历如何,都不能造假。

魏松先生说起的作假现象,其实并不仅仅存在于艺人中。学历作假、流量作假,以及其他五花八门的作假手法,在各种人群和行业都不鲜见。因为弄虚作假往往会给别人带来一些难以言说的“好处”,而且收益往往会比风险大得多,于是,许多人便想方设法在许多事情上都做足“假”的文章,偏偏



将“诚信”二字抛诸脑后,踩于脚下。于是,许多陋习甚至腐败恶习就这么在许多场合悄然流行起来,严重地干扰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道是: 抛却诚信敢作假,学历流量瞎自夸;古

今多少荒唐事,皆因缺德浮人渣。 诚信理当是人们立身之本。人们无论地域或行业的千差万别,只要坚守诚信,就能互相理解,互为知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共同奋斗,共创成就。

深耕“传承”让老字号品牌“常青”

■ 晓刚 职员

近期,柳州一家有着20多年美食口碑的螺蛳粉店宣布结束营业,原因是承担不起太高的房租,所以索性“退出江湖”。好这口的柳州市民们都遗憾地说,柳州又少了一家“老字号”。(2月21日《南国今报》)

无论是民间老牌的“老字号”,还是政府部门严格评选出来的“老字号”,它们同样具备品牌存在时间较长、有传承独特的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等特征,都是历经时间打磨,传承着几代人美好乡愁记忆的活化石,任何一家“退出江湖”,都会令人不舍。

事实上,对于老字号品牌的传承发展,不仅仅是柳州市出台了相关认定办法和促其发展的一系列有力措施,近年国家针对

老字号品牌发展也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旨在充分展示老字号的发展成果和未来趋势,传承中华民族博大精深历史文化。

如今,迈入新时代,老字号品牌发展也迈入了新征程,如何在新形势下紧抓机遇、务实创新,在实现自身跨越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了老字号品牌企业立足市场持续发展亟待探索的问题。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语境下,人人都在打造品牌。好的品牌是产品流通的保障,而老字号无疑是打造品牌最好的“培养基”,具有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先天优势。在消费升级的时代背景下,全新的网络交易平台已经改变了现代人的消费习惯,新时代,积极拥抱互联网,借助互联网资源及平台实现共享、共赢发展,是老字号品牌开拓发

展的一条新路径一个重要方向。

新时代新要求,老字号要学会运用互联网思维挖掘“老字号”的文化内涵,充分利用好“老字号”市场影响力,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逐渐摆脱工艺落后技术流失、品牌管理意识薄弱、传播推广媒介单一、品牌文化创新缺失等现象。

当然,政府有关部门也要认清老字号蕴含的文化魅力,是优秀民族品牌和传统商业文化的集中代表,具有不可再生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开拓市场、技术改造、融资上市、人才引进、品牌保护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让老字号能够更好地适应时代新要求,立足经营管理新模式,深耕“传承”,在砥砺前行中“常青”。

女性权益应该由法律与制度来兜底

■ 谢晓刚 职员

任全部交给企业,会导致女性就业更加困难。在职场受歧视。

“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莎士比亚的这句名言昭示出几千年来妇女多舛的命运。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妇女作为人的价值被质疑,妇女的公民地位被剥夺,妇女被排除在政治之外。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妇女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人们逐渐意识到男女同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也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妇女的权利与生俱来,妇女的权益不容践踏。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可见,女性应与男性一样拥有一切社会平等权力,其权益应该由法律与制度来兜底。如此次山东出台的《办法》,对女职工的权益保护,具体而操作性强,并提出了对女性更年期的保护,这也是目前女性“经

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五期保护中的盲区,鲜有人提起,被人为忽视。

诚然,时至今日,针对女性的各种歧视依然存在,女性在职场仍然受到不平等待遇,越是突出对女性权益的保护,感觉越是在向世人强调女性天生弱势,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必须看到男女平等是人类追求的理想目标。事实表明,实现男女平等,还需要我们付出巨大努力,只有通过我们不懈努力,才能为妇女事业发展开辟广阔道路。

德国著名教育家福禄培尔曾经说过:

“国民的命运,与其说是操在掌权者手中,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手中。”对于社会和家庭来说,女性作用是独特而重要的,社会是由一个个家庭组成的,妇女在家庭中有一个重要的身份,那就是母亲。

因此,“更年期可申请调岗”的规定,既是基于女职工的生理特点,给予其特殊的劳动保护,又是对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有益补充,是保障女职工身体健康、保障下一代身心健康的需要,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能够让广大女性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浪潮中充满幸福感和获得感。